

合同编号：2026010517

天宫院街道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格化管理工  
作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天宫院街道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  
格化管理工作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 天宫院街道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I立方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亭贵

联系电话：61250588

受托方（乙方）：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3号楼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林春

联系电话：010-60229008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天宫院街道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格化管理开展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东至京开西辅路，南至永旺路，西至永兴河，北至六环路。

服务内容：协助街道对永大路、永兴路、永旺路等 10 条道路及商圈“三大”秩序管理；协助街道对占道经营、游商等进行劝离并上报；协助街道对永兴河北段河道进行管理；协助街道防火及施工工地备案巡查等。

服务点位：按照实际情况设置共 26 个点位。具体为：永大路设 2 个点位；永兴路设 2 个点位；永旺路设 1 个点位；天河西路设 1 个点位；民和路设 1 个点位；断头路设 1 个点位；纪百户大街设 1 个点位；京开辅路设 1 个点位；新源大街设 2 个点位；天水大街设 1 个点位；河道巡查设 2 个点位；龙湖商场设

6 个点位；龙湖东、西区公交站设 2 个点位；明发和金科及住总正华商圈设 3 个点位。

服务要求：工作时间早 6 时至晚 22 时，要到岗到位，保持点位有人值守，社会面安全稳定，交通秩序井然有序，环境保持良好，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上报。

## 2、服务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281853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此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该金额为考核前暂定金额，最终以甲方实际考核扣款后金额结算。

2.2 费用的发票由乙方开具并交给甲方。

## 3、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支付方式：每季度后付制，甲方对上一季度服务项目进行考核，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并扣除考核不达标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形式进行支付。

3.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通过。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6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RUUQ0P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11094234811080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 5、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5.1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5.2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3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避免矛盾的产生。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资质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工作考核，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6.1.7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泄露在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等信息。乙方及其人员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更

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沟通延误、工作损失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履约期间所需车辆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保险费、日常使用燃油费等由乙方负担。

6.2.8 乙方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 并作为办公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的实际管理人, 对该场所的安全负责, 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 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1 因乙方人员失职, 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2.12 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中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和监督、管理等职责。乙方应文明执勤，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人员，乙方需负责其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人员应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2.13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除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乙方还应为职工缴纳其他应缴纳费用包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2.14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5 乙方人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



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确保甲方服务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2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顶岗人员亦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和服务标准。

6.2.16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及其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名誉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委派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7.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场、办公/储物场所清理、河道巡查记录/点位值守记录/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等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意外事件、安全事故或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对未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对应服务的费用，并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如政府部门、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乙方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

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9.5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10、合同及附件的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 11、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通知及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 13、文本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3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

1. 廉洁纪律教育

2. 天宫院街道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服务第三方单位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 赵立志



日期：2026年 4月 2 日

乙方（盖章）：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何林春



日期：2026年 4月 2 日

戎辉公司

附件 1:

## 廉洁纪律教育

一、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的项目管理人、具体服务工作人员履行全部人员政审、岗位资质审核义务（甲方仅作形式核查），并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岗前及服务期内的廉洁纪律教育：包括岗前全覆盖廉洁纪律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影像资料备查），以及服务期内重要节点、重要岗位的常态化廉洁教育，明确要求其遵守甲方工作规定及纪律。甲方的形式核查、协助培训等行为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二、乙方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作规定及纪律的，甲方有权根据违规情节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500-1000 元，具体标准由甲方视情节而定；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对本公司服务该项目的人员负有开展日常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的责任，每【3】个月开展不少于 1 次，需留存教育记录备查，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未按时开展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的，发现一次，甲方科室负责人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责令限期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发现两次及以上，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且整改后仍未达标者，甲方有权扣除季度考核绩效的 20%。

四、乙方对本公司服务本项目的人员负有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对工作完成不及时、效果不达标、工作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等情况，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提醒相关工作人员并督促其改正。如出现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积极且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若某一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两次工作不积极且监管不力情形，该名员工不得参与甲方所有项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五、乙方对服务于合同项目的本公司人员负有自查自纠责任，坚决杜绝在

工作中弄虚作假。如出现弄虚作假、被动应付考核、随意降低工作标准等问题，一经查实，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标准约束好其工作人员的言行举止，严禁项目服务人员政治立场不坚定、工作态度恶劣、无视工作纪律、“吃拿卡要”、违法乱纪等影响街道形象甚至影响项目成果的问题。若乙方人员出现上述问题，无论是否影响项目成果，甲方均有权根据情节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1000 元；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重大损失或触犯法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

## 天宫院街道 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协助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服务 第三方单位考核办法

根据东配套区永旺路以北区域实际情况，需第三方单位为街道提供服务，提升街道基层治理水平，充分发挥作用，力求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方式

综合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城建）、城市管理办（环境）、平安建设办（安全）、平安建设办（综治）五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留有记录，每季度对社会化公司工作内容进行数据汇总，按照日常检查考评处罚标准作为考核和扣减费用的依据。为激励提升服务质量，设立奖励机制与标准。

### 二、考核内容

**综合执法队：**占道经营、门前三包、清理小广告，社会面施工现场问题发现、社会面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发现、重点地区违法散发小广告、道路遗撒问题发现及点位值守配合执法等其他工作。

**城市管理办（城建）：**河道巡查管护。

**城市管理办（环境）：**环境秩序、林地防火、园林绿化及科室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任务。

**平安建设办（安全）：**防火巡查、社会面安全生产施工巡查、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

**平安建设办（综治）：**社会面防控，配合做好重大节假日及敏感节点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三、日常检查考评处罚标准

（一）平安建设办（综治）

1. 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检查出问题的每处扣 5000 元。
2. 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 1000 元。
3. 被 12345 市长热线举报一次的扣 500 元。
4. 抽查发现睡岗、玩手机等情况的一次扣 500 元。
5. 抽查发现黑车、黑摩的占道、揽客，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发现重点地区、公交车站等区域违章停车一处扣 500 元。
6. 停车秩序乱造成道路交通拥堵或发生交通事故无人管理秩序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7. 查岗人员不足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8. 重大节日进行驻点备勤期间，驻点人员配备不齐、无故脱岗、擅离职守的一次扣 5000 元。

#### **(二) 平安建设办（安全）**

9. 社会面防火巡查时，未及时发现火灾地点，及时未到位的一次扣 2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扣 5000 元。
10. 社会面安全生产施工巡查未及时发现且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2000 元。
11. 未及时到达安全生产事故或辖区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的一次扣 2000 元。

#### **(三) 城市管理办（城建）**

12. 配合完成每月市、区级明察暗访河道工作。因管理不到位在市级、区级检查中上账或在市级、区级检查中发现脏乱点位被扣分，区级每上账 1 处或每发现 1 处脏乱点位扣 2000 元。市级每上账 1 处或每发现 1 处脏乱点位扣 5000 元。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建）每月不定期抽查河道管护情况，抽查中每发现 1 处脏乱点位扣 1000 元。

#### **(四) 城市管理办（环境）**

13. 环境秩序：管理区域内发现卫生不整洁有散落垃圾、积存垃圾、污水污

物、积水积雪积冰等及时上报，未上报的一次扣 500 元。

14. 林地防火、园林绿化：管理区域内日常巡查发现有可燃物、树叶堆积、散落垃圾、积存垃圾、树木倒伏断枝、树线矛盾、枯死树等及时上报，未上报的一次扣 500 元。

15. 在执勤期间发现有偷倒、积存垃圾等现象及时上报，科室或市区两级检查发现未上报的由三方公司自行清理后并处罚 1000 元。

#### （五）综合执法队

16.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流动商贩、无照游商、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堆物堆料等违法行为每次扣 500 元。

17.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施及新建违法建设一处扣 500 元。

18.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社会面违规施工行为，每次扣 500 元。

19.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散发、张贴、喷涂、悬挂宣传品小广告，一次扣 500 元，未及时发现并清理非法小广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 四、奖励标准

1. 协助街道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的可奖励 5000 元。

2. 协助捕获犯罪嫌疑人的可奖 1000 元，协助破解重大案件的可奖励 2000 元。

3.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有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的，1 万元以下的奖励 500 元，1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0 元。

#### 五、考核结果应用

综合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城建）、城市管理办（环境）、平安建设办（安全）、平安建设办（综治）五部门对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每季度按照各部门出具书面考核打分和扣款材料。分值占比为：综合执法队 15 分、城市管理办（城建）15 分、城市管理办（环境）15 分、平安建设办（安全）15 分、平安建设办（综治）40 分。

由平安建设办（综治）负责汇总五部门打分和扣款结果，低于 8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重大舆情，采取一票否决，发生后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